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茲提述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提名執行董事提名非執行董事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公告；(2)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及(3)日期為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鑒於(1)劉瑞平先生已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2)周新哲先生已向董事會遞交辭呈，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及(3)桂衛華先生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完成選舉新任董事後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本公司董事會需重新委任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決議通過委任(1)劉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2)楊旭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及(3)張廷安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依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依法行使職權，任期與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相同，自本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

於本公告之日起，審核委員會委員包括蕭志雄先生、童朋方先生及楊旭先生。薪酬委員會委員包括張廷安先生、楊旭先生及童朋方先生。提名委員會委員包括童朋方先生、劉東軍先生及張廷安先生。戰略委員會委員包括李宜華先生、楊旭先生及張廷安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包括張德成先生、童朋方先生及楊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陶甫倫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德成先生及楊旭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東軍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童朋方先生及張廷安先生。